

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实施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监督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审计和核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若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，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。公司应当自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审计部独立于公司财务中心，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具体职责按《内部审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(三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议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、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；两名及以上

上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；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；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等相关资料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